

经济学院 2023-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总成绩评定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国家奖学金评审和材料填报工作，根据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财函〔2019〕105号）、《深圳大学本科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拟定深圳大学经济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，推荐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候选人。

一、评定条件

本科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需全部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；
2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3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4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5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6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；
7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上学年学习成绩为本专业年级前10%，参评课程无不及格科目。对于学习成绩没有进入前10%，但达到前30%的，必须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创新发明、

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，具体是指：

(1)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；

(2)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、EI、ISTP、SSCI 全文收录（须提供收录证明）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；

(3)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（注：一等奖应为竞赛项目最高等级或第二等级奖项）；

(4)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（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；

(5)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

力队员；

(6)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一等奖；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；

(7)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除上述七方面之外，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，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。

二、评分量化标准

总成绩由学业成绩、创新能力（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）、社会实践（志愿服务）、综合素质（文体竞赛、特殊经历或贡献）构成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总成绩计算公式为：

总成绩=学业成绩（40%）+创新能力（30%）+社会实践（20%）+综合素质（10%）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学业成绩

学业成绩满分为 40 分，占总成绩 40%。计算公式为：（平均学分绩点/4.5）×40，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系统打印成绩单为准。

（二）创新能力

创新能力满分为 30 分，占总成绩 30%。创新能力分为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三部分。

计算公式为：创新能力=X/Y*30；

注：本项最高分为 30 分；

X 为创新能力部分参评学生获得分数；Y 为创新能力部分参评学生最高分数。

1. 学术研究

（1）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被 SCI I 区、II 区、III 区（论文分区参照 JCR、中科院分区等，下同）收录，或人文社科类学术论文被 SSCI I 区、II 区收录或在《深圳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顶级、权威学术期刊目录（最新版）》认定的学术期刊上发表：每篇 10 分；

（2）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被 SCI IV 区、EI、ISTP 收录，或人文社科类学术论文被 SSCI III 区收录或在除了《深圳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顶级、权威学术期刊目录（最新版）》认定的

学术期刊外的 CSSCI 期刊（不含来源集刊、扩展版）上发表：
每篇 8 分；

（3）论文在一般学术期刊（不含增刊）上发表：每篇 5 分。

特别说明：

①深圳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，申请者为第一作者；

②发表在相应级别刊物上的学术会议综述和书评，不能被认定为学术论文；

③发表在开源期刊和各学科负面清单期刊上的论文，不可用于参评；

④学术论文需提供论文刊物封面、目录页、正文页。收录证明由图书馆开具。

2.学科竞赛

（4）获《深圳大学“双创之星”评选标准》中学术类或创业类 I 类竞赛第二等级奖项及以上、II 类竞赛最高等级奖项：每项 10 分；

（5）获《深圳大学“双创之星”评选标准》中学术类或创业类 I 类竞赛第三等级奖项、II 类竞赛第二等级奖项、III 类竞赛最高等级奖项：每项 8 分；

（6）获《深圳大学“双创之星”评选标准》中学术类或创业类 II 类竞赛第三等级、III 类竞赛第二等级奖项，或中国国

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原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）深圳大学校赛金奖：每项5分。

特别说明：

①若为团队参赛，团队排名均以获奖证书排名为准；获奖证书无排名的，由指导老师提交经学院审核批准的团队排名说明；

②若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等级奖项，仅以最高奖项参评；

③排位赋分：

I 挑战杯：

挑战杯全国/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体赛：

获奖级别	奖项等级	成员在团队中排名	赋分
国家级	特等奖	前三名	8分
	特等奖	第四-八名	5分
	一等奖	前六名	5分
	一等奖	后两名	3分
	二等奖	前四名	5分
	二等奖	后四名	3分
	三等奖	前三名	5分
	三等奖	后五名	3分
省级	特等奖	前三名	5分
	特等奖	第四-六名	3分
	一等奖	前两名	5分
	一等奖	第三-五名	3分
	二等奖	前三名	3分
	三等奖	前两名	3分

挑战杯中国/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主体赛：

获奖级别	奖项等级	团队排名	赋分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国家级	金奖	前五名	8分
	金奖	第六-十五名	5分
	银奖	前十名	5分
	银奖	后五名	3分
	铜奖	前八名	5分
	铜奖	后七名	3分
省级	金奖	前三名	5分
	金奖	第四-六名	3分
	银奖	前两名	5分
	银奖	第三-五名	3分
	铜奖	前三名	3分

注：本赋分规则参考《深圳大学“挑战杯”竞赛激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制定。

II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原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）：

获奖级别	奖项等级	成员在团队中排名	赋分
国家级	金奖	前五名	8分
	金奖	第六-十五名	5分
	银奖	前十名	5分
	银奖	后五名	3分
	铜奖	前八名	5分
	铜奖	后七名	3分
省级	金奖	前五名	5分
	金奖	第六-十名	3分
	银奖	前三名	5分
	银奖	第四-八名	3分
	铜奖	前五名	3分

注：本赋分规则参考《深圳大学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竞赛激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制定。

III 其他符合深圳大学“双创之星”评选标准的竞赛：

团队排位前3名，在原基础上加5分；团队排位第四、第五名，在原基础上加3分；团队排位第六名往后（含第六名），在原基础上加1分。

3.创新发明

(7)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（取得授权）：每个 10 分；

(8)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（取得授权）：每个 8 分；

(9) 获得外观设计专利（取得授权）：每个 5 分。

特别说明：

申请者本人须作为第一发明人（我校为第一知识产权人）。

（三）社会实践

社会实践满分为 20 分，占总成绩 20%。社会实践主要是志愿服务部分。

计算公式为：社会实践=X/Y*20；

注：本项最高分为 20 分；

X 为社会实践部分参评学生获得分数；Y 为社会实践部分参评学生最高分数。

1.志愿服务

(1)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可加 10 分：

①每学年完成至少 40 小时志愿服务，评选当学年完成至少 400 小时志愿服务；

②评选当学年完成至少 500 小时志愿服务。

(2)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可加 8 分：

①每学年完成至少 40 小时志愿服务，评选当学年完成至少 200 小时志愿服务；

②评选当学年完成至少 300 小时志愿服务。

(3)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可加 5 分：

①每学年完成至少 40 小时志愿服务，评选当学年完成至少 100 小时志愿服务；

②评选当学年完成至少 200 小时志愿服务。

(四) 综合素质

综合素质满分为 10 分，占总成绩 10%，由文体竞赛和特殊经历或贡献两部分组成。

计算公式为：综合素质=X/Y*10；

注：本项最高分为 10 分；

X 为综合素质部分参评学生获得分数；Y 为综合素质部分参评学生最高分数。

1.文体竞赛

(1) 在体育竞技类比赛中获国家级书面表彰、在文艺类竞赛中获国家级前三等级奖项者：每项 10 分；

(2) 在体育竞技类比赛中获省级冠亚季军、在文艺类竞赛中获省级前三等级奖项者：每项 8 分；

(3) 在比赛或活动中获得省级以下，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表彰者：每项 5 分。

特别说明：

①上述比赛及活动须由各级政府教育主管部门（综合运动会由运动会组委会负责，单项比赛由专项协会负责）或相关主管部门（文体局下设相关部门负责）举办。申请者需代表深圳大学参赛，且集体项目参赛单位不低于八个；

②文艺类竞赛：邀请赛，各民间团体、文化公司等组织的比赛一律不列入评比；体育类竞赛：线上赛一律不列入评比。全国性的分区赛、单项邀请赛、社会群众性赛事等，可根据上述各等级名次要求凭获奖证书等降级参评；

③若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，仅以最高级别奖励参与评选；

④若为团队参赛，团队排名均以获奖证书排名为准；获奖证书无排名的，由主教练/指导老师提交经学院（部）审核批准的团队排名说明；

⑤团队排位前 3 名，在原基础上加 5 分；团队排位第四、第五名，在原基础上加 3 分；团队排位第六名往后（含第六名），在原基础上加 1 分。

注：多人团体赛视具体情况具体分析。

⑥个人在团队赛中获得额外表彰可在原基础上加 5 分。

2.特殊经历或贡献

如学生有特殊经历或贡献，由评审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经集体讨论后予以评分，分值 0-10 分。

三、评定流程

1. 学生凭本人校园卡账号和密码登录网上办事大厅：<http://ehall.szu.edu.cn/new/index.html>，在线提交申请表；
2. 由学生工作主管院领导担任评选国家奖学金评选小组组长，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担任评选小组副组长，本科奖学金负责老师和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成员，组成国家奖学金评选小组，根据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评选；
3. 学院完成初评及推荐候选人名单公示，汇总材料报学生部学生资助中心复评。

四、异议申诉与处理

学院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将初步评选结果进行公示。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向深圳大学经济学院奖学金评选小组反映。反映情况时要签署真实姓名，要有具体事

实；不签署真实姓名的，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本评选细则参考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<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>的通知》《深圳大学本科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》及深圳大学校级单项奖学金评选细则制定，如奖学金主管部门最新政策发生调整，则以最新的文件精神为准。未尽事宜经学院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集体讨论通过，最终解释权在学院奖学金评选工作小组。

如有疑问请前往明德楼 1001 办公室或来电咨询；

咨询电话：26538795，柯老师。

经济学院

2024 年 9 月 6 日